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设备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经过内部审议的自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开展，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